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岑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釋明債權餘額，其釋明文件須能清楚顯示。（因聲請人提出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無從辨識債權餘額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